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簽到表

壹、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貳、時間：08:30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伍、記錄：陳建吉老師

陸、出席人員簽名：

校長	張鴻章	護理師	杜可宜
輔導主任	何雅真	教師代表	林淑麗
教務主任	杜培明	特教班教師	黃登興
學務主任	王嘉娟	資優班教師	葉連源
總務主任	林子洲	家長會長	曹登貴
特教組長	陳建吉	資優班家長	賴奕樺
教學組長	吳瑞瑞	特教班家長	陳名久
體衛組長	李俊勳		
資源班教師 陳可凱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開會紀錄

壹、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貳、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記錄：陳建吉組長

伍、參加人員：如開會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特推會執行情形：

110/3/11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0學年度資優鑑定初審審查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通過 110 學年度一般資賦優異鑑定初選共 87 名學生參加初選
二	109 學年下學期特殊生代收代辦費申請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依府教特字第 1100125870 號函核定通過申請特殊生代收代辦費
三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四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五	109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提請討論。	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規定鑑定時程送件時程，辦理完成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普通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核表。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IGP) 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

能。)資料將於 6/25(五)前網路上傳繳交，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1.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至彰化縣國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系統。
2. 於本日(6/11)通過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 110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乙案，依規定向縣府特教中心提出特教助理員的申請，請特推會委員給予意見。

說明：本校特教班有 11 位需要服務的學生(中、重度)，普通班 204 施○宇(成骨不全症)、406 丁○宸(肌萎症)，檢附特教助理員申請名冊，各需 1 名需要助理員協助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依規定向縣府申請特教班 2 位特教教師助理員，普通班 2 位特教學生助理員。

案由三：有關 110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作業，特教班名學生申請案初審。

說明：本校特教班有 8 名學生(3 位申請交通補助費)依規定需要校方協助辦理申請校車接送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初審，將給予本校 8 名學生(3 位申請交通補助費)，申請交通車服務。

案由四：申請 110 學年度巡迴輔導服務，特殊生 3 名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本校資源班 307 廖○暢、504 黃○軒(自閉症巡迴輔導)、特教班吳○軒(視障巡迴輔導)，擬申請巡迴輔導。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申請本校 3 名同學巡迴輔導服務。

案由五：申請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特教班 11 名學生，資源班 5 名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本校特教班特教班學生多為中、重度特殊生，申請 110 學年度物理、職能、語言治療，資源班有 6 位申請專業團隊服務，301 董○睿申請物理治療專業團隊服務，101 蕭○杰、105 吳○丞申請語言治療專業團隊服務，102 柯○昊、105 姚○晨、205 翁○嘉、303 黃○霖申請職能治療專業團隊服務。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表列學生，申請本校 110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

案由六：安置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複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學生 201 江○陞等 13 名(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依分散安置原則編入普通班。

案由七：本校資優班學生 203 陳○辰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資優班學生 203 陳○辰，因遷移至泰和國小學區，申請重新安置於泰和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決議：通過此重新安置議案，資優生陳○辰安置於泰和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函文縣府與泰和國小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案由八：審議彰化縣平和國小 110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並檢討 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說明：本校 110 學年特教(資優、特教、資源)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如附件二)、檢討 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附件三)。

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特教(資優、特教、資源)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如附件二)、109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融合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附件三)。

案由八：110 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考核案。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楊道熙，隨車人員魏淑卿，110 學年度皆已參加縣府舉辦交通安全講習，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

決議：考量學生無須再重新熟悉接送人員，一致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新學年度續聘。

案由九：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案。

說明 1：本校特教班 2 班有 2 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且已參加縣府舉辦之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36 小時。

說明 2：本校資源班學生施柏宇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張雅佳，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且已參加縣府舉辦之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30 小時(另需補足 6 小時)。

決議：一致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班教 2 位師助理員續聘，資源班學生助理員張雅佳亦予以續聘。

玖、上次臨時動議案：無。

拾、散會

特教組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建吉

輔導主任：

陳建吉 何雅貞

校長：

和國小
校長 張鴻章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鴻章校長